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高仿真智能综合孕产妇模拟人等采购项目（包4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依视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高仿真智能综合孕产妇模拟人等采购项目（包4）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法里奥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6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河南东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